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乙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04 日檢總卯字第 1080900808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贓物庫(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0 號)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各式外幣、禮券、手錶、電視螢幕、傳真機、機車 1 台等舊貨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，經拍賣人喊價三次無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拍定人。
- 五、拍賣方法：本次除金額較高之物品採逐件拍賣外，餘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批之方式，分批拍賣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本署就拍定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請各應買受人自行注意。
 - (二)、承購人(拍定人)應當場提示身分證、印章以供登記。
 - (三)、當天本署暫停收受及調借證物一天。
 - (四)、機車 1 台，無鑰匙，無法發動，不可重新領牌。
 - (五)、拍賣清冊、照片，詳如附件。